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 2018 年 3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后，于 2018 年 3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在飞亚达科技大厦 20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 2017 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详见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网披露的《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中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140,216,258.28 元，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 128,440,129.02 元。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以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人民币 128,440,129.02 元为基准，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553,934,710.97 元，减去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 12,844,012.90 元，减去本年度派发 2016 年度股利人民币 43,874,488.10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625,656,338.99 元。

2017 年度公司决定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438,744,881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均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关联董事黄勇峰、汪名川、付德斌、肖章林、王波、陈立彬均作出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意该项议案。详见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网披露的《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18-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支付 2017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7 年度的相关审计工作已经结束，公司决定支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70 万元人民币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人民币。公司决定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申请 2018 年度银行总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

为快速应对市场变化，满足公司扩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根据 2018 年业务拓展计划及财务预算规划，公司决定在相关银行机构采用信用、担保、抵押等多种方式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实际使用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该额度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由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办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申请 2018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快速应对市场变化，满足公司扩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根据公司 2018 年业务发展规划及财务预算安排，公司决定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在相关银行采用担保贷款方式申请贷款实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该额度包含在 2018 年公司申请的银行总授信借款额度 9 亿元之内，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由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办理。

下属全资子公司包括：深圳市亨吉利世界名表中心有限公司、飞亚达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飞亚达精密计时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市飞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飞亚达（香港）有限公司、艾米龙時計（深圳）有限公司、时悦汇精品（深圳）有限公司、辽宁亨达锐商贸有限公司及哈尔滨亨吉利世界名表经销有限公司。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均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详见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网披露的《关于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履职暨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详见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网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履职暨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十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详见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网披露的《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均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详见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网披露的《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十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详见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网披露的《公司 2017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十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后续风险评估报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得到了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关联董事黄勇峰、汪名川、付德斌、肖章林、王波、陈立彬均作

出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该项议案，认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详见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网披露的《关于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后续风险评估报告》。

十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计提 2017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17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对存货、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的盘点、清查、分析和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6,242.75 万元，影响本年会计报表利润总额 6,242.75 万元。

详见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网披露的《关于计提 2017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2018-007》。

十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日